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許婉婷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8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貢獻獎實施要點、宣傳海報電子檔 (0098908A00\_ATTCH1.pdf、  
0098908A00\_ATTCH2.jpg)

主旨：轉知教育部「109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實施  
要點與宣傳海報電子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9日臺教社(四)字第1080125739號函辦理。
- 二、本獎項徵件期程自108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請協助宣傳及參與推薦。
- 三、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及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 四、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 (一)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 (二)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 (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四)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五、檢附徵件海報電子檔1份，詳細資訊可上活動網站

(<http://nlaward.moe.edu.tw>) 搜尋或自教育部網站

(<https://www.edu.tw/>) 下載。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9/09/05  
09:14:19  
電子檔文章  
交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